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宁0104执1821号

饶彦红、冯其伟: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与被执行人饶彦红、冯其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1406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饶彦红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星光华住宅区A区5号楼4单元601室【产权证号: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29472号】房屋以清偿债务。因你们拒绝到庭, 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 并通知你们于2025年1月1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 逾期未到场, 视为放弃摇号确定评估机构的权利。并于2025年2月16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 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 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 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